考核獎懲

七、懲戒處理作業

一、項目編號　EG07

二、法令依據

(一)公務員懲戒法。　　(二)公務員服務法。

(三)監察法。　　(四)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五)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三、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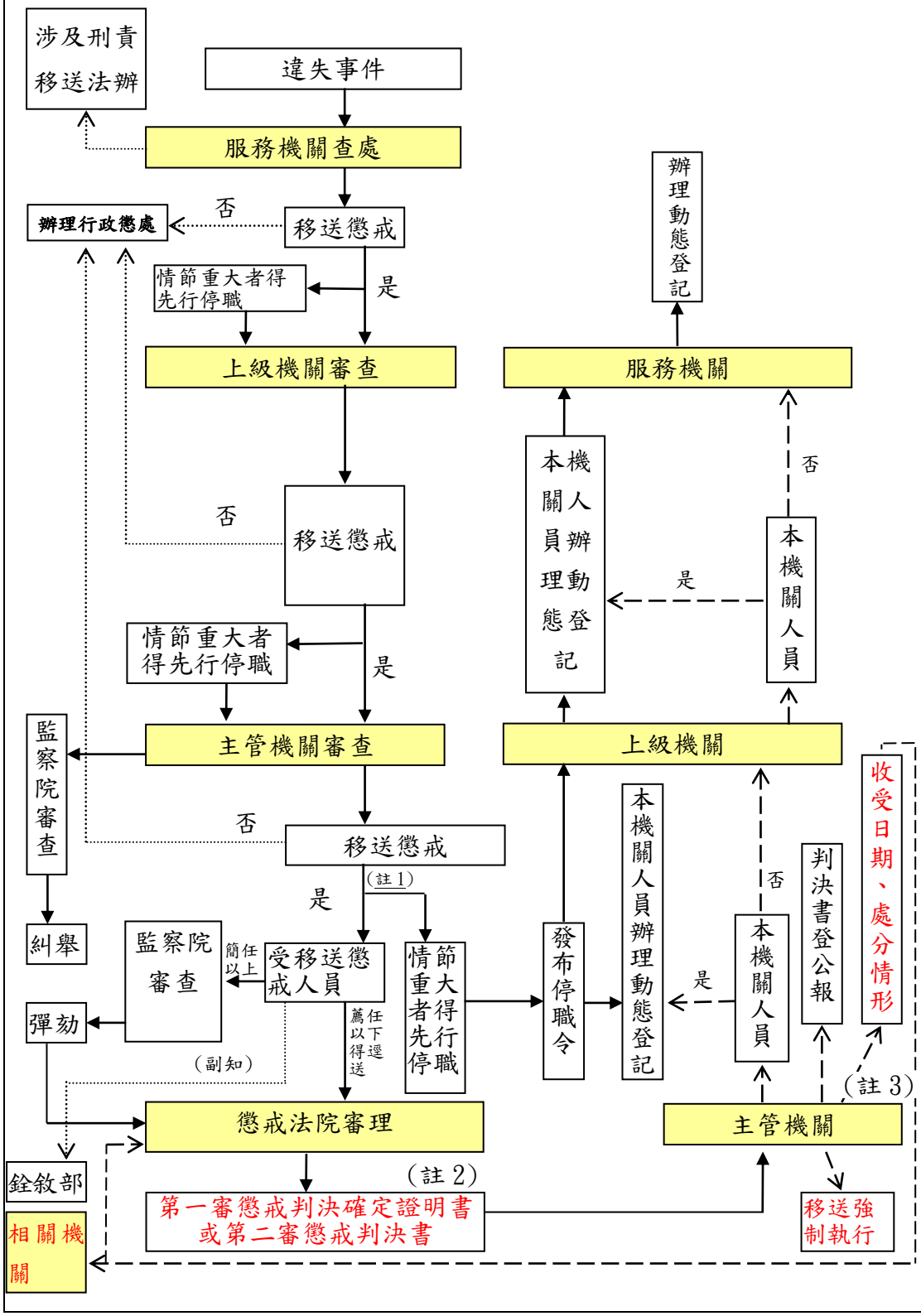

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一)公務員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者，應由服務機關層轉主管機關移送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24 條）。

(二)受懲戒人員如為簡任（相當簡任）以上人員應送監察院審查，如為薦任以下人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

(三)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

(四)簡任（相當簡任）以上人員經移付懲戒及懲戒法院懲戒判決之執行情形，應將副本陳報行政院備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

(五)移送懲戒案件如情節重大者，懲戒法庭得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

(六)移送懲戒案件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服務機關應同時主動移送法辦並副知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

(七)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第 24 條移送懲戒，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判決確定、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由主管機關逕送懲戒法院審理時，應通知銓敘部（公務員懲戒法第 8 條）。

(八)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3 項）。

(九)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懲戒法庭第二審（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

(十)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者，書記官應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公務員懲戒法第 96 條）。

(十一)受懲戒人之主管機關應將收受公務員懲戒法第 96 條第 1 項判決確定證明書或第 2 項判決書之日期通知銓敘機關（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4 條）。

(十二)公務人員離職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後，嗣受刑事判決確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應予免職情事者，因已無現職可免，權責機關毋庸核發免職令，惟服務機關應將是類人員之刑事判決結果詳實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並函報銓敘部登記。至如當事人於離職或撤職停止任用期滿，復再任公務人員後，始接獲刑事判決確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應予免職情事者，仍應由權責機關依規定核發免職令予以免職，並依規定報送該部辦理登記。（銓敘部 99 年 12 月 7 日部特四字第 09931898591

號函）

(十三)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

(十四)移送機關於懲戒案件，得委任律師或所屬辦理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為代理人（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

(十五)主管機關收受懲戒判決書，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61 條）。

(十六)移送機關於第一審判決前，得以書狀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公務員懲戒法第 45 條）。

五、使用表格

(一)簽

(二)停職令

(三)懲戒案件移送書。

(四)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註 1：違失情節重大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back

權責單位	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
作業說明	移送懲戒案件如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注意事項（小撇步）	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者，應於移送懲戒時，一併停止其職務，並依職權發佈停職令。
相關文件	

註 2：判決執行 back

權責單位	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
作業說明	懲戒法院判決事項，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執行時，不需另行發布。
注意事項（小撇步）	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者，書記官應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相關文件	

註 3：判決書送達 back

權責單位	主管機關
作業說明	(1) 主管機關應將收受公務員懲戒法第 96 條第 1 項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同條第 2 項判決書之日期通知銓敘機關。 (2) 公務員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處分，或有本法第十八條後段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審計機關。 (3)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確定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構），自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之日起，停止或減少發給退休（職、伍）金；其已發給而經判決應追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注意事項（小撇步）	
相關文件	

（權責機關全銜）令（停職令參考範例）　back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年0月0日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1員派免如下：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異動類別：停職(2503)，本令發布日生效。

二、原職：服務機關(代碼)，單位，職稱(代碼)，職務列等 (代碼)，職務編號(　　)，職系（代碼）。

三、新職：空白。

四、其他事項：

(一)○員因違法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所稱之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送請懲戒法院審理（或監察院審查），而情節重大者，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二)○員服務機關於收受本令後，立即轉交當事人。

說明：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停職令係依（或參照）○○○（如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7點、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14點或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等）規定執行。

三、台端如不服本停職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本○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四、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3個月內，得申請復職。

正本：○職務○○
副本：如行文單位

（機關名稱）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處（室）

作業類別(項目)：懲戒處理作業　　檢查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移送懲戒案件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一)公務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之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者，應由服務機關層轉主管機關移送懲戒。 (二)公務員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情節嚴重，經服務機關陳報主管機關長官移送懲戒。 (三)被懲戒人員如為簡任以上人員應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並副知行政院備查）。 (四)被懲戒人員如為薦任以下人員得依規定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五)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 (六)移送懲戒案件是否有依職權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又該停職處分是否已於移送懲戒前或同時為之。 (七)移送懲戒案件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服務機關應同時主動移送法辦並副知主管部會。			
三、移送懲戒案件在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判決確定、懲戒處分生效前，不得辦理退休、資遣。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四、懲戒處分之執行是否符合規定 (一)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者，書記官應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二)主管機關應將收受公務員懲戒法第 96 條第 1 項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同條第 2 項判決書之日期通知銓敘機關。 簡任以上人員經懲戒法院判決之執行情形應副知行政院備查。 (三)懲戒處分判決應為金錢給付，應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得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四)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			
五、公務人員離職或經懲戒法院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後，嗣受刑事判決確定，該等人員免職案件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一)應將是類人員之刑事判決結果詳實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並函報銓敘部登記。 (二)當事人離職或撤職停止任用期滿，復再任公務人員後，始接獲刑事判決確定，權責機關應依規定核發免職令予以免職，並報送銓敘部辦理登記。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